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其後歷經二次修正，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二、查國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原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一條，並修正規定：「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第一項）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第二項）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是以，配合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移列為國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且上開規定增訂第二項授權規範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資料接管等事宜，並根據現行學籍管理實務經驗，為期明確及避免爭議，爰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國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內容，修正本辦法授權規定之條項次。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本辦法規範之臺北市（以下簡稱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籍資料管理事項，屬本市自治事項範疇，本府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爰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

1. 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學籍資料之範圍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為學生學籍表之應登載事項規定，並配合實務需求及相關法規用語修正文字。
2. 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係規範學籍資料之紀錄、保存，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所定學籍資料之保存及第十四條所定學籍資料滅失、毀損處理之規定，性質相近，為條文規範簡明，三者合併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修正條文第九條：現行條文配合相關法規用語修正文字。另配合國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私立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接管、保存及管理等事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立學校則準用該辦法規定。

(五)修正條文第十條：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項，係依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為期明確，爰修正現行條文規定。

(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二項公私立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接管、保存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定，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

訂「保存學籍資料之學校、單位或機構」為受理申請補發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單位。

(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申請更正學籍資料包含在學學生，並增訂但書規範學生於申請時已成年者，由其單獨申請，以符實際。

(八)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1.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部分規定及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並參考國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相關法規內容，酌作修正。

2. 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非依法令洩漏學生個人資料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3. 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學籍資料應依相關法令提供閱覽等規定，於法規適用上應屬明確，無於本辦法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一三年八月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三三〇三三五七七號令發布。